

2024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政策
专项资金(交能融合)项目
中期绩效评估报告

评价机构：大华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2024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政策专项资金(交能融合)

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受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的委托，大华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政策专项资金(交能融合)项目开展中期绩效评估。经过必要的程序，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2024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政策专项资金(交能融合)项目是在落实国家关于“交通强国”建设和“双碳”战略的相关政策背景下，结合内蒙古交通发展的优势资源及目前的发展需求而实施。2024 年 2 月 26 日，内蒙古交通集团、呼和浩特市政府、新城区政府、苏州智锂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欧阳明高院士团队）签订共建内蒙古交通集团交能融合产业创新中心框架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内蒙古交通集团在 5 年内分期建设内蒙古交通集团交能融合试验检测实验室，建成后委托给创新中心运营；交通集团每年以委托研发的方式给予创新中心不低于 4000 万元研发经费。二是呼和浩特市政府在合作期内每年支持 10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在呼建设实施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攻关项目、人才引进和成果转化等合作事项。三是新城区人民政府按照创新中心实际进度需求，为创新中心分批提供运营载体，一期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约 8000 平方米，从创新中心实际入驻使用之日起五年免收租金；根据经内蒙古交通集团批准的创新中心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进度，在新城区辖区内分批解决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按照欧阳明高院士团队提供的设计方案，开展基础装修工作；合作期内每年支持 10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在呼建设实施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攻关项目、人才引进和成果转化等合作事项。四是欧阳明高院士团队要按照约定筹备创新中心公司组建相关工作；组织欧阳明高院士团队开展科研工作；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提供实验室建设方案规划；完成内蒙古交通集团、呼市政府、新城区政府下达的科研任务。

2024 年 6 月，按照《共建协议》约定，苏州智锂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高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紫荆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呼和浩特数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紫荆交能融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智锂物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六方签署《交能融合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2024 年 6 月 25 日注册成立交能融合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以公司为依托运营交能融合产业创新中心。

但是目前部分协议约定内容暂未履行，新城区政府按照创新中心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基础装修工作，但是暂未将运营场地交付创新中心使用。呼和浩特市政府和新城区政府约定在合作期内各给予 1000 万元的专项经费，暂未落实。内蒙古交通集

团暂未下发研发任务，4000 万元研发经费暂未落实；目前新成立的交能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70 万元，其中苏州智锂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智锂物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目前公司暂无办公场地，公司专职人员只有 6 人，部分人员一人身兼数职，目前创新中心发展受到人、财、物等条件制约。

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启动实施“内蒙古交通集团交能融合产业创新中心”2024 年度科技支撑任务的通知》，下达了三项重点任务，包括换电重卡三合一综合热管理系统、750/1500V 可变电电压电池系统和 750-900kW 级重卡超充系统、重卡换电互联互通清分结算系统，但因上述人、财、物暂未解决，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项目仅完成实施方案论证，暂未开展实际的研发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共建“内蒙古交通集团交能融合产业创新中心”2024 年度实施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实施方案中三大重点任务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9 日，根据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呼财科指〔2024〕52 号）文件，共下达新城区财政局指标预算 1,000.00 万元，但实际预算资金暂未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0.00%。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项目资金暂未到位，三项重点任务暂未开展，未支出专项预算资金，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动交通绿色转型为核心目标，开辟本地化整合院士团队科研成果与内蒙古交通环境的优势资源相结合，加强成果转化应用，激发交通新质生产力，全力推动自治区交通绿色低碳转型，为交能融合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按照呼和浩特市发展要求，持续推进呼和浩特市科技“突围”工程实施，围绕支撑呼和浩特市产业创新发展，集聚优势科研力量，开展三项重点科技支撑任务，确保三项重点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加强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发展。

（四）绩效目标预期实现度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总里程较长，具有丰富的风能、太阳能资源，是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发展基地之一。内蒙古交通集团所辖路网体系完善，发展交能融合优势突出，因此按照共建协议约定建立创新中心后，可以借助欧阳明高院士团队研究成果，将能源、交通两个行业各自发展的系统逐渐演变为相互融合、集成衔接、协同发展的新形态，共同开创交能融合创新发展新局面。同时也可以发挥内蒙古交通集团国有企业的优势，通过交通集团国有企业科技“突围”的带头作用，共同搭建交能融

合产业新高地，可以助力呼和浩特市布局建设交能融合产业集群，为呼和浩特市发展提供新质生产力，促进呼和浩特市税收增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的具体要求，本次中期绩效评估工作采取资料数据核查与实地调查、访谈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给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三、项目中期绩效分析

按照共建协议约定，各方在成立交能融合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后，以公司为依托运营创新中心。但目前，创新中心受新城区政府未交付运营场地、专项资金未到位等条件的制约，无法正常开展各项研发工作。但从项目预期效益情况来看，通过整合欧阳明高院士团队在交通新能源储能、智能和氢能领域研究产业化研究，可以形成上中下游产业链发展优势，激发交通新质生产力，为呼和浩特市可持续发展带来贡献。根据对2024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政策专项资金(交能融合)项目中期绩效评估表分析，项目最终得分为61分。

四、取得的经验和成效

聚焦核心领域技术突破与产业化发展。创新中心以交能融合产业为核心，围绕能源、交通两大产业，积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集聚与合作。针对内蒙古地区地形特点（如寒区运营、重卡物流需求），重点突破MTB车储共用电池系统低温适

应性、干线换电站智能化调度等关键技术，带动产业链企业参与项目建设与服务，形成从设备研发制造、工程施工到后期运维的完整产业链条，推动了产业的协同发展与升级，可以填补内蒙古交通集团新能源换电补能产业体系技术空白。

五、存在的问题

（一）创新中心前期发展条件受限

2024年2月26日，呼和浩特市政府、新城区政府、内蒙古交通集团、苏州智锂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欧阳明高院士团队）签订共建协议，协议约定由新城区政府为创新中心提供运营载体，两期场地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解决项目实验室场地；由内蒙古交通集团每年以委托研发的形式向创新中心支持研发经费4000万元，由呼和浩特市政府、新城区政府每年各提供1000万元专项经费。但从目前情况来看，共建协议中约定的部分事项暂未达成，一是新城区政府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交付办公场地，导致创新中心工作人员及办公设备等无法进场。另外，创新中心已按照共建协议约定完成交能融合实验室建设采购论证报告，但同样因场地未落实，实验室无法按期完成建设，无法有效开展后续创新科研及课题研究等工作，严重制约创新中心后续工作的开展；二是内蒙古交能集团研发经费及呼和浩特市政府、新城区政府专项资金暂未到位；三是欧阳院士团队。实缴金额70万元，其他股东方暂未实缴注册资本，可能导致公司启动资金不足，影响创新中心日常运营，在一定程度上对业

务扩展或研发投入存在限制。综上所述，目前创新中心发展受到人、财、物等制约，不利于研发任务的有效开展，不符合科技成果高效转化的要求。

（二）项目实施方案阶段性目标未细化

三项重点任务实施期为 2024 年 9 月-2025 年 9 月，方案中明确了一年期考核目标，但缺乏明确可量化的分阶段任务节点，存在项目参与人员无法精准把握各阶段工作重点，从而出现项目执行过程监控缺位，引发后期任务堆积、成果交付延期等风险，影响中期考核的客观性，不利于资源动态调配与过程纠偏。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及建议

（一）积极沟通协调解决创新中心发展限制条件

针对目前创新中心发展情况，梳理制约创新中心发展的不利条件，对创新中心发展提出以下建议：一是针对场地问题，建议创新中心各方负责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新城区政府沟通，了解政府未交付场地的原因，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和预计交付时间；二是针对专项资金未到位问题，建议财政部门尽快协调优化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尽早拨付项目专项资金，避免因专项资金未到位影响任务完成进度。三是针对注册资本实缴问题，建议召开股东大会，制定资金实缴计划，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及方式，并形成书面文件，确保股东按计划逐步缴纳注册资本，为公司发展提供启动资金；四是争取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积极开展其他科研任务工作，形成创新中心的科研成果清单，提高

创新中心知名度。

（二）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明确节点考核目标

建议根据目前创新中心发展现状，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期，在本次项目实施方案及以后年度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节点考核目标，强化过程监控机制，对偏离情况及时分析，在关键节点详细说明目标完成情况、偏差分析及改进措施，提升项目执行透明度。